

南投縣萬豐國民小學教科書評選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國民教育法第 8-2 條。
- (二)教育部國教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
(教育部國教署 107 年 4 月 27 日)
- (三)南投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審定本教科用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
(89 年 10 月 24 日)

二、目的：

基於學生學習之需要，教學品質之提昇，教學目標之達成，考量學生之身心發展與學習能力，秉持民主、公平、公開、專業之原則，選用最適宜各類型學生使用之教學用書。

三、原則：

(一)民主公開原則：

基於學生學習之需要，教學品質之提昇，教學目標之達成並考量學生之身心發展與學習能力，秉持民主、公平、公開、服務之原則，並納入學校之教育利益相關人員參與。

(二)法定程序原則：

選用之教科圖書(若為教育部辦理審定之領域)，以教育部審定，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。

(三)專業連貫原則：

基於課程設計之考量及連貫性，同一學習階段以採用同一版本之教科書為原則。

(四)迴避原則：

參與或曾參與該領域（科目）各版本教科書編輯、顧問等人員，及其配偶、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，均應迴避，不得參加評選。

四、組織與分工：


(一)組織成員：

學校教科圖書選用成員應包括主任、組長、領域召集人、任教各該科（領域）之教師。

(二)作業分工：

- 1.教科書評選業務，由教務處研發組負責教科書(教材)之作業
期程規劃、出版社(商)聯繫、教科書展示、評選表單提供及
協助評選小組有關作業程序之困難處理等。
- 2.由各領域任課教師組成「教科書評選小組」共同評選與彙整
評選結果，作為各學年(級)/領域選用最適用之版本依據。
- 3.評選結果送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進行評選決議之確認。
- 4.完成評選後由教務組辦理訂書事宜。

五、本辦法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： 何美芳

主任： 曹峻昌

校長： 黃淑芬

評選人員簽名：

